

# 许昌市旧房装修、厨卫等局部改造补贴活动 实施细则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系列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重点经济工作要求，按照《商务部等6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家装厨卫“焕新”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办消费函〔2025〕29号）、《河南省2025年加力扩围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》（豫发改环资〔2025〕211号）、《河南省商务厅等7部门关于做好2025年家装厨卫“焕新”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商运〔2025〕19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实施组织机构

本次活动由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办，许昌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承办，各县（市、区）（含东城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城乡一体示范区，下同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工作执行、指导、审核和信息汇总上报工作。

## 二、补贴范围及政策实施时间

自细则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，对许昌市域范围内2024年6月30日（含）前合法建造并交付使用的居民自用住宅，以及列入各级政府问题楼盘或保交楼台账且合同约定交付时间在2024年6月30日（含）前的居民自用住

宅（不包括酒店式公寓、商铺、办公用房等非住宅建筑），其实施的旧房装修、厨卫等局部改造时所采购的饰面砖、木地板、卫生洁具、门（含门套）、窗、吊顶等 17 类物品材料（详见附件）购置费用给予补贴。

已享受过许昌市 2024 年旧房装修、厨卫等局部改造补贴的同一房屋，不再享受本次补贴。

受资金预算总量控制，以交易支付的先后顺序，按照“即时补贴、现场立减、用完即止”原则执行。资金使用完毕后，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及时发布公告终止活动。

### **三、补贴比例和方式**

本次活动以在许昌市旧房装修、厨卫等局部改造补贴服务平台提交申报材料的顺序，按照“先到先得、用完即止”的原则予以补贴，由第三方审核服务机构兑付补贴资金。

方式一：个人消费者直接购买的，按照上述品类购置费用的 20% 给予补贴，单品类产品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0 元，每套房补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；

方式二：委托装修企业进行旧房装修、厨卫等局部改造的，按合同总价款的 20% 补贴，每套房补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。

### **四、参与企业**

（一）凡获评许昌市 2024 年住宅装修装饰行业信用评级 A 级以上信用企业，直接列入许昌市 2025 年旧房装修、厨卫等局部改造补贴活动第一批次参与名单；

（二）依法注册经营（注册时间须满两年）且独立结算的经营主体；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须涵盖住宅装修装饰业务；

（三）资信状况良好，无不良记录；未被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“信用中国”“信用河南”“信用许昌”等网站列为异常企业和失信被执行人，近两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、严重失信等行为；

（四）管理运营规范，未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；具有规范的施工、财务、出入库等管理机制，能够建立清晰、准确无误的活动台账（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合同、进项发票、销售发票、身份证号、联系电话、购买产品名称、金额、品类、数量等）；

（五）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能向消费者开具相关统一发票，具备和第三方服务平台进行对接的能力；

（六）在 2024 年许昌市旧房装修、厨卫等局部改造补贴活动开展中能履行承诺且遵守补贴规定；

（七）近 3 年内未出现被投诉、负面舆论新闻等违反行业秩序的行为；

（八）承诺做到诚信经营，不搞虚假、违规促销；企业员工需熟悉旧房装修、厨卫等局部改造补贴活动的具体规则和执行要求；不得通过虚开发票、明买暗退、合谋套补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资金，不得增设享受补贴政策任何附加条件，一经查实取消参与活动资格，追回违规发放补贴资金，

并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；

（九）参与补贴活动的家居、建材等销售商家除具备上述条件外，还须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具备较强的用户和区域覆盖能力，具备送货、安装、维修、售后等服务能力，可按区域实施有效管理；

2. 应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，及时处理消费者诉求，杜绝假冒伪劣、以次充好、以旧充新的产品流入市场。

活动期间，经报名审核通过的企业（商家），将根据县（市、区）推荐及筛选名单实行动态调整，企业（商家）可按属地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咨询、报名。

## 五、补贴流程

（一）实名认证。消费者在第三方服务合作平台公众号或小程序登录相关专区，填报个人基本信息，上传房屋产权合法证明（如：房屋产权证、水、电、燃气费单据等，材料上需注明具体的房屋坐落位置且显示是2024年6月30日（含）前的居民自用住宅），完成实名认证。按提示上传装饰装修备案证明，获取补贴资格，并配合企业（商家）完成申领补贴所需材料的上传。申请人须为房屋产权人，且申请人、发票抬头人、合同签订人保持一致，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；

（二）补贴资格审核。消费者阅读并同意告知协议后，进入资料提交页面，提交相应的资料，审核通过后获得补贴

资格；获得资格后继续提交装修过程信息，经最终审核后兑付补贴；

（三）支付立减。消费者到参与活动的装修企业签订合同或商家购买物品材料后，按照活动约定支付方式付款，开具销售发票（开票地须为许昌市域范围内，发票抬头为个人姓名，注明参补住宅装修地址，开票金额应为“实际支付金额+政府补贴金额”），直接享受支付立减。企业（商家）需及时上传装修合同、物品材料销售清单、支付凭证、发票及装修前、中、后照片；

（四）资金支取。倡议参与活动的装修企业（商家）实行资金委托监管，经业主同意按节点支取；

（五）资料审核。参与活动的企业（商家）向各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提出立减补贴资金结算申请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时审核，并将审核通过的企业（商家）及补贴资金情况提交第三方审核服务机构复核。如发生消费者退货情形，企业（商家）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（不包含补贴资金）；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向企业（商家）拨付后，企业（商家）需及时将相关补贴资金按原渠道退还国库，全额或部分退货退款均占用消费者的一次补贴资格；

（六）资金清算。按照“先到、先审、先得”的原则，第三方审核服务机构复核后，按照程序，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企业（商家）拨付补贴结算资金。

## 六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制定旧房装修、厨卫等局部改造实施细则并统筹实施；做好活动宣传、政策解读、组织服务、数据统计等工作；

（二）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、监督核查等工作；

（三）公安部门负责查处打击利用虚假交易进行骗补套补等诈骗行为，保障国家政策落实到位；

（四）商务部门负责与上级部门对接、资金测算、数据汇总和相关材料上报等工作；

（五）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，依法查处虚假宣传、价格欺诈、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；

（六）税务部门负责对查询发票等业务工作提供支持；

（七）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明确相关部门职责，负责做好本辖区旧房装修、厨卫等局部改造补贴活动的实施工作（包括补贴申请的认定、补贴资金审核及配合审计等）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相关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协调联动，按职责分工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相关部门做好政策解读、企业监管、秩序维护等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和宣传发动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；

（二）参与本次补贴活动的服务平台（机构）要做好活动宣传推广，积极采取有效技术手段提高活动便利性、安全

性；及时发现并移交涉嫌违法违规线索，有效防范风险，同时配合做好资金审计、工作总结等工作；

（三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。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将取消参与资格、退回补贴资金，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细则由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，根据实际情况可作适当调整。

- 附件：1. 旧房装修、厨卫等局部改造补贴物品材料品类  
2. 申领补贴承诺书

## 附件 1

### 旧房装修、厨卫等局部改造补贴物品材料品类

序号	物品/材料	备注
1	饰面砖	墙砖、地砖、岩板、瓷砖美缝等
2	木地板	包括实木、复合、强化木地板和踢脚线等
3	卫生洁具	不含智能马桶、浴霸
4	门	室内木门及门、窗套含入户门（不含智能锁）
5	窗	合金窗、室内木质窗等
6	吊顶	厨卫（集成）吊顶，不含浴霸
7	定制衣柜	定制衣柜、鞋柜、书柜、餐柜等定制柜
8	橱柜	定制橱柜或橱柜台面水槽等局部产品
9	灯具开关	灯具、开关插座
10	窗帘软装	窗帘及软装饰品，不含智能窗帘机
11	饰面壁材	壁纸壁布及艺术涂料壁材
12	石材	墙、地面石材
13	水电	水电改造电线水管及相关辅料
14	暖通	地暖、壁挂暖气片等相关物品
15	装修基材	各类装饰装修所用的各类基材辅料
16	家具	实木家居软体家具及床垫等成品家具
17	楼梯	室内楼梯、护栏

